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435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陳映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9日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13814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於同年月28日送達被告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74,774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8月13日止（見支付命令聲請狀尾電子遞狀日）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384,02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27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4,77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 
書記官 林勁丞

附表一：

編號	計息本金	計息起訖期間	適用利率	違約金計算方式
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(新臺幣)	(民國)	(週年利率)	(民國)
1	320,853元	自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1.03%	自114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53,921元	自114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10.03%	自114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374,774元			

02

## 附表二：

03

附表：114確補2435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320,853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20,853	114/6/1	114/8/13	(74/365)	11.03%			7,174.98
	2	違約金	320,853	114/6/12	114/8/13	(63/365)	1.103%	否		610.84
	小計									7,785.82
請求項目：2 請求金額： 53,921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53,921	114/5/13	114/8/13	(93/365)	10.03%			1,378
	2	違約金	53,921	114/6/14	114/8/13	(61/365)	1.003%	否		90.38
	小計									1,468.38
合計	384,028									